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鄭茹方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48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88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國中小114學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要點、新竹市114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(376580000A\_1140088828\_ATTACHMENT1.docx、376580000A\_1140088828\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(第1學期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於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前提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991R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之過渡期間，教育部為持續支持地方政府落實藝術與美感教育，爰展延前期計畫增辦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。
- 三、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期間：有意願申請該計畫學校請於114年6月6日前依計畫格式及補助額度上限(詳附件)規劃。
- 四、執行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。
- 五、執行重點與補助內容：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，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

教務處 114/05/23 09:00



1140002723

有附件

作方式，進行協同教學，主要補充偏遠地區藝術領域師資，並鼓勵傳統表演藝術類之課程合作。

六、請依旨揭期限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核章（紙本1份逕送課發中心，電子檔word及PDF檔另傳送至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rEAoxr>）。

七、114學年度第2學期之計畫運作，將視115年預算編列情形另案通知已申請學校後續執行方式。

八、檢附「新竹市國中小114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要點」及「新竹市114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